



歡迎各同學投稿、稿件請寄往照flute.hsscol@gmail.com所有稿件，一經刊登即自動參加學院的「徵文比賽」，有機會獲得有意義之獎品。

## 聖母升天

Alice Chu

「復活」和「升天」是一體兩面的事實，所謂「復活」是指我們的生命經過「死亡」，進入一個永恆的生命當中，那裡再沒有死亡，沒有痛苦，沒有罪惡……這個永恆的生命不屬於現世的次序，雖然在現世已經開始，但它尚未完成。如果我們自由地與天主的恩寵合作，「死亡」就是由現世的生命轉入一個永恆的生命中，也就是「升天」的意思；如果我們犯罪，就會跌入冥府中，那裡有哀號和切齒。從末世的角度的來說，我們可以把「死亡」、「復活」、「升天」看成是一個過程。

早在公元第三、四世紀時，教會已相信「聖母升天」，或東方教會所說的「聖母安眠」，到了第六世紀，「聖母升天」已定為瞻禮來慶祝，隨著信仰意識的逐漸普及，在十一至十二世紀時，神學開始有系統地關注「聖母升天」的論題，從1849年至1940年間，羅馬教廷收到超過二千封信，請求把「聖母升天」欽定為信理，到了梵一時，超過

二百位主教提出意見，希望把「聖母升天」定為當信道理，直至二十世紀的中期，各地普遍地慶祝「聖母升天」，教會不能忽視這種強烈而普遍的集體信仰意識，因此，到了教宗庇護十二世時，召開了特殊會議，徵詢了七百多位主教的意見，於1950年11月1日教宗隆重宣布「聖母升天」為當信道理，在《廣賜恩寵的天主》憲章中，教宗寫道：「無玷卒世童貞瑪利亞，天主的母親，一結束了塵世生活，她的肉身及靈魂，便得同被提昇到天國的榮耀裡去」，教宗謹慎地避免用「死亡」這個字眼，因為當時對於聖母有沒有「痛苦」和「死亡」的爭論極為劇烈。

今天的神學家分辨出兩種情況的「痛苦」，一種是在和諧的關係中所經驗到的痛苦；另一種是在分裂的情況下所經驗到的痛苦。事實上，學者告訴我們只有在分裂的情況下所經驗到的痛苦，才是真正的痛苦，因為那種痛苦能撕裂整個

人的存在，同時，也會傷害整個人的心靈，如果甲乙雙方時常在分裂當中，只要甲方有少許行動，乙方都會感到忿怒，甚至想報復，這種報復的情緒可以扭曲人性，也是最傷害人心的，我們肯定聖母沒有這種「痛苦」，因為這種「痛苦」是罪的後果；但聖母可以有一種「痛苦」，就是與天主、與人在和諧的關係中所經驗到的痛苦，當聖母在十字架下，目睹自己的愛子受苦，她的內心必然很痛苦，但由於聖母與天主及人的關係和諧，因此，這種「痛苦」不會傷害她整個存在，也不會扭曲她的人性，反而使聖母的人性更顯出光環，因而她在「痛苦」中，更顯出她對聖子和對人的慈愛。

最後，聖母有沒有經過「死亡」呢？人本來就是精神和物質的結合體，所以人身上物質的部份最後一定會瓦解，最終要歸於土，這與聖經中的「死亡」不同，真正的「死亡」是罪的後果，是一種與天主的關係完全切斷的境況，在這境況下而歸於土是最痛苦的「死亡」，畢竟聖母是人，必然要經歷肉體衰老的過程，但聖母是在一個與天主和人很和諧的愛的關係中而歸於土，她真是結束塵世的生命，這是神學家給聖母的「死亡」的一個解釋。

「聖母升天」這端信理為我們打開了一個奧秘，無罪的人性是很美麗的，最後可以「升天」，進入光榮的境界裡，當救恩進入人的生命時，救恩會轉化人的心靈，連我們的肉體也會改變，進入一個永恆的境界中。耶穌行奇蹟來宣告天國的來臨，他可以只宣講，不行奇蹟，但耶穌就是用行奇蹟這個行動，向人宣告救恩是拯救整個人，包括肉身和靈魂，當信德開始充滿我們時，心靈的轉化會表達在我們的身體上，我們的身體也會得到救恩的轉化，福音記載了盲者可以看見、聾者可以聽見、跛子可以走路，耶穌基督用奇蹟去劃破一個現世有罪的秩序，奇蹟就是告訴我們有一些發生在現世秩序以外的事情，這叫救恩的次序，我們已活在這個次序中，但仍未圓滿，直到耶穌基督第二次來臨，「主耶穌，你來罷！」(默22:20)